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規章 (修訂及重訂版)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了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規章(本「規章」)。

I. 目的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董事會下述責任:

(i) 經諮詢具備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物色可擔任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合資格候選人;

(ii) 經諮詢聯席主席及 CEO,物色可填補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任何空缺的合資格候選人;

(iii) 確保至少 40%的董事會成員達到納斯達克制定的獨立性標準¹及至少三位董事會成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本規章、《上市規則》及委員會的原則提名需要達到上述獨立性標準的董事;

(iv) 檢討當選為董事會董事時改變其所擔任的職位或承擔的責任的持續服務的適當性及與聯席主席討論委員會關注的任何問題;

(v) 監督公司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與博彩業有關的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

¹ 遵守納斯達克有關要求亦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代表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vi)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

(vii) 根據公司相關政策，披露任何重要資料（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之重要資料除外），而披露委員會已將之告知委員會。

除本規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對於董事會就其認為適合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根據本規章（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權力及任何其他責任，委員會均可行使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責任。

II. 成員

委員會應由三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經董事會確定，每位董事(a)須符合納斯達克及《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及(b)在董事會事務判斷方面具有經驗，能幫助解決委託給委員會的事項。委員會應由聯席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的最初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後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予以委任。委員會成員須按照董事會的意願履行董事會釐定的一項或多項條款。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將委員會成員從委員會中免除。

III. 架構及運作

主席（倘若主席缺席，主席指定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提名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制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向每名成員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並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經所有成員對此作出書面或口頭同意，可寬免遵從該等通知要求。若所有成員中有 50%以上的成員出席，則構成法定人數。採納任何決議或其他委員會行動，必須獲得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贊成票。

只要委員會不違反章程細則或本規章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就有權制定其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安排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兩次，且若主席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亦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自出席或以全體與會人士彼此聽見的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形式舉行。會議記錄須由主席指定的人士保存。會議記錄的擬稿和終稿須寄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其各自評論及記錄，且在這兩種情況下必須在每個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除非委員會邀請他們如此行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表決。委員會可憑其酌情權在會議成員中納入公司管理層，或委員會認為其出席乃屬適宜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委員會可拒絕讓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董事）參加其會議。

IV.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須包括第 IV 節中列明的各項事項以及董事會不時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1. 根據《企業管治指引》及經諮詢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就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其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在考慮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如果需要考慮董事、尤其是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委員會應評估此等計劃。

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會年度檢討的建議程序，以供批核。一經董事會批核，委員會將管理自我檢討程序，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規定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特徵（包括獨立性、多樣性、年齡、經驗等標準及董事會一般要求），及檢討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表現。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以及有關公司企業策略的補充建議及改善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表現的建議（如有）。

3. 若在達到納斯達克及《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標準的基礎上而當選的任何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遭受損害，委員會主席將諮詢聯席主席，協助公司沒有延誤地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4. 委員會應透過其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與董事會檢討與公司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的任何問題，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與博彩業有關的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委員會應考慮、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與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其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企業管治事項有關或委員會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適當的政策及程序。

5. 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包括：(i)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ii)每年至少對此等原則的充足性進行一次檢討及重新評估；及(iii)向董事會建議對此等原則作出經委員會議決屬適當的修改，以供批核。

6. 委員會須檢討披露委員會告知的任何重要資料（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質素或完整性之重要資料除外），並諮詢其認為適當的披露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按照公司的相關政策披露該等資料及／或是否向相關當局呈報。

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的所有事宜。

8. 委員會須進行及向董事會檢討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估，此年度表現評估須對委員會之表現與本規章之要求進行比較，並列明委員會下一年度的目標與目的。該等評估須包括評估委員會成員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以妥當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委員會須按照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該等表現評估，並可透過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作出報告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口頭報告，匯報其表現評估結果。

9.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重新評定本規章之充分性，並建議董事會批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更改。

10. 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11. 委員會應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12. 委員會須檢討根據《上市規則》納入公司財務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以確保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有關委員會之資料準確及完整，且符合《上市規則》對內容的要求。

13. 委員會須檢討董事在他們委任及當有任何轉變時，對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持有的職務之數量及性質的披露以及董事的其他重要承諾（包括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其指出參與的時間）。委員會亦應決定董事披露的頻密程度。

14. 委員會須檢討董事的承諾是否足夠（除出席會議及參與公司其他事宜之外而言）並決定董事披露的頻密程度。

15. 委員會須行使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附帶的，以及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並履行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附帶的，以及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16. 若委員會（其處理另外兩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務）、公司審核委員會（涉及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其中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檢討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內部審核流程及受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之投訴的程序）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處理薪酬事務）的職責與責任之間有任何重疊，所有三個委員會須分別盡最大努力合作履行該等職責及責任。

17. 委員會須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限。

V. 權限及資源

委員會擁有獨有權限，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核而遴選、聘用及解僱用以物色可提名為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候選人的顧問或獵頭公司，及批核公司應向此類顧問或獵頭公司支付的酬金，包括履行此類服務的費用、條款及其他條件。此外，委員會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核，向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獲取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務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幫助。委員會聘用的任何會計、法律或其他顧問可（但無須）為公司就提供或發佈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審核報告而僱用的同一家會計公司（就外聘會計師而言），或公司因任何其他目的另外聘請的相關人士（就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而言）。

公司須向任何顧問或獵頭公司或委員會根據前段任用的任何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支付委員會釐定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與慣常開支及費用。

第七版

批核日期：2012年12月5日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或不一致時，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